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5-13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552万元。

2015年5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75号）。2015年8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75号）。

鉴于公司首次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1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8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